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36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函影本1份 (33096624_113013615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113年「公務英語力UP訓練」系列課程－「數位英語增能工作坊」第1、2梯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官學院113年8月7日國院交字第11306601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落實「2030年雙語政策」，全面提升文官國際競爭力，文官學院開辦旨揭工作坊共2梯次，並以Webex Meetings虛擬教室線上學習方式辦理，每梯次為4週課程，於星期四晚上6時30分至9時進行；每次3節，每節50分鐘，合計12小時。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主題：

1、第1梯次：英文書信、AI科技輔助英文書信教學。

2、第2梯次：英語會話、AI科技輔助英語會話教學。

(二)課程設計：以全英語授課，強調實作、互動及演練，期使參加人員訓後能實際運用於工作場域中。

萬芳高中 1130809



PPAA1136009538

(三)授課時間：

- 1、第1梯次：113年10月31日、11月7日、11月14日及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晚上6時30分至9時。
- 2、第2梯次：113年11月28日、12月5日、12月12日及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晚上6時30分至9時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不限官職等公務人員均可報名，惟須提供相當「全民英檢」中級程度或CEF證書B1以上之證明。

(五)授課講座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師資。

(六)參訓人數：每梯次以40人為限。

(七)授課方式：旨揭工作坊採線上視訊授課，請欲報名人員自行備妥相關軟硬體設備（例如麥克風、視訊設備等）及Cisco Webex Meetings視訊軟體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。

(八)學習時數：錄取人員出席該梯次課程達3次以上，始依出席情形給予學習時數，並核發結訓證書；倘出席未達3次者，不給予學習時數。錄取後倘未於開課前取消報名而未到課、無故缺課、請假逾1次者，1年內不得報名該學院辦理之相關英語課程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欲報名參加旨揭課程者，請自即日起至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／便民服務／開班報名項下報名；錄取名單原則於各梯次開班前3週公布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，該學院不另函通知。

四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，可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／訓練主題／數位英語增能

工作坊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4/08/09
08:41:34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線

34